

开封市商务局文件

汴商务文〔2022〕9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开封市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现将《2022年度开封市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度开封市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 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我市商务领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 2022 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制定 2022 年度全市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如下：

一、着力提升执法水平

1. 营造“以赛促学”浓厚氛围。各县区商务部门要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广泛组织所属执法人员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练兵”，市商务局将选拔、公布一批开封市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专业人才。各县商务部门选拔、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专业人才不少于 2 人，各区商务部门选拔、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专业人才不少于 1 人。按照《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全省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组织 1 场模拟执法，自选日常管理或行政执法过程，通过情景再现，体现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执法方式和成效。培育服务型行政执法专业人才信息和模拟执法案例应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

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择优选择执法人员参加第一届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

2. 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各县区商务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市商务系统组织的宣讲、辅导活动。同时主动邀请省市专家学者、法律人才、服务型行政执法优秀人员采取灵活方式开展本部门的宣讲、辅导活动，并做好宣传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报道。

3. 以创建为“抓手”促提升。各县区商务部门要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活动。通过“比武练兵”“微宣讲、进基层”“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主要领导重视、工作基础好、法制机构力量强、推动工作有力的县区商务部门可提前谋划，积极创建服务型行政执法（也可选择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单项示范项目，市商务局将强化指导，精心打造，为我市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打好基础。

二、持续创新执法方式

4. 探索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各县区商务部门要根据“爱民实践服务承诺”要求，探索建立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引导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中，通过实施行政指导，对符合法定情形的当事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巩固执法效果，提高当事人的法律遵从度。各县区商务部门要制

定方案，明确要求，建立相关制度，及时分析总结，定期撰写典型案例，并于9月30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

5. 规范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各县区商务部门应当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商务实际，梳理出一批社会关注度高，行政相对人易发、多发、高发的违法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防控措施，并做好广泛宣传。

三、大力营造舆论氛围

6. 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今年是省市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各县区商务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围绕十周年这一主题，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在全市形成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浓厚氛围。同时，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编印《开封市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十周年宣传册》《开封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荟萃集》，请各县区商务部门踊跃报送经验材料（800字以内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相关文字材料，相关佐证电子照片），市商务局将汇总研究后，择优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推送，以展示我市商务系统良好执法风貌。

7. 征集展播一批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各县区商务部门要提前谋划，突出主题，融入新方式、新内容、新要求，创作、推荐一批新时代服务型行政执法优秀作品，积极参与第二届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活动，市商务局将从中择优推荐作品参与《宋都调解》电视普法栏目展播。

四、注重检验工作实效

8. 精准抓好四个着力。各县区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着力在真正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着力在运用柔性执法方式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着力在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上下功夫，着力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上下功夫，推动全市商务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整体提升。

9. 强化考核明晰奖惩。对工作中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取得显著成效或试点工作、比武活动、征集活动等表现突出的，在开封市商务系统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酌情加分；对推进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令整改并予以通报，对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牟利执法、粗暴执法等，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予以扣分，并建议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联系人：刘馨 张志涛

联系电话：22771850

电子邮箱：kfszgb@163.com